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林豪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 2018 年的工作思路及重点进行了阐述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对 2018 年经

济形势及公司发展的预测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04，2018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事宜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 2018 年的工作思路及重点进行了阐述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分别为: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，2017 年向银行借款合计 500 万元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豪杰及配偶高嘉丽，股东林俊杰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公告的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出席会议股东均参与该议案的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将根据需以公司承接的项目应收款、公司资产用作抵押或者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豪杰及配偶高嘉丽、股东林俊杰及配偶王喜艳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并授权董事长林豪杰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出席会议股东均参与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(东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戴晓利、谢冠环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广东广和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开具的《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